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3 條規定，培訓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資格人員。
- 二、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82461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貳、目的

- 一、研討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行政程序流程，瞭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之申復審議方式。
- 二、透過校園性別事件之行政救濟程序與行政法院見解，增進校園性別事件之法律涵攝程序應用的適法性、適當性及增能性。
- 三、藉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申復與行政救濟之探討，檢視申復案例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後續影響，並釐清不同案件之行政救濟，藉以提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之精熟度。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肆、培訓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星期一至星期二），計 2 天 1 夜。

伍、培訓地點：全國大飯店（臺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

陸、培訓課程：精進培訓課程（如附件），共 11 小時。

柒、參加對象：本次預計招收 45 名，以教育部主管學校具有下列資格並經初審通過者為參加對象：


- 一、已列入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並具備高階資格者。
- 二、請勿薦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倘錄取或完訓者始經認定具性別事件者，取消培訓或完訓資格。

三、具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者。

捌、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本培訓需 2 日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每堂課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 10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2 日全程參與者核發 11 小時培訓時數。若僅參與 1 日則不核發培訓時數且不核認參加精進培訓資格。
- 二、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本部調查專業人員每 3 年未依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參加精進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應自人才庫移除。復依同建置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本部調查專業人員依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參加精進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無正當理由缺席或未通過相關考核，應公告禁止擔任調查專業人員 1 年。
- 三、上課期間，學員如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Line、Facebook、Skype、Yahoo...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 四、課程內容如涉及案例研討，敬請遵守保密原則。

玖、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止，請至線上填妥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報名表（網址：
<https://forms.gle/FzpmvJWuUWvx2d5T7>），或掃描 QRcode。
- 二、併請將「高階培訓證書」及「主筆或實際曾參與調查之調查報告或申復決定書」電子檔一份（證書及調查報告或申復決定書檔名請設定為：學校-報名人員姓名），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前，上傳於線上報名表單第 16 項（依法請將調查報告或申復決定書中所有相關人員資料隱示，並以代號為之）。放棄資格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錄取名單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公告於本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資訊網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Case/Post>)及國立秀水高工首頁公佈欄 (https://www.ssivs.c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拾、聯絡人：黃主任、潘助理、吳助理。

聯絡電話：04-7697021 轉 330、333。

傳真號碼：04-7697901。

E-Mail：ssivs330@gmail.com

拾壹、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

拾貳、注意事項

- 一、為響應環保、紙杯減量，請學員自備環保杯、環保筷，現場不提供紙杯。
- 二、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依工作人員指示即刻就醫治療；活動結束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並副知本活動單一聯繫窗口潘助理。
- 三、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提早於活動 7 日前來電告知，俾利通知備取人員。
- 四、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颱風或重大意外等)以致活動延期或無法辦理時，將以 e-mail 通知參與學員。
- 五、報名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報名須知及相關規定。

拾參、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與人員。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課程

110年7月14日

(三) 申復審議及行政救濟

講授內容	時數
1. 課程講授 (1) 申復法規的溫故與知新(1小時)。 (2) 行政救濟程序之法規與行政法院見解，尤其是變更教師身分之行政救濟程序(2小時)。 (3) 行政程序法深入研析(2小時)。	5
2. 案例研討 (1) 申復案例研討：檢視申復案例的適法性、適當性、增能性，及其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後續影響。 (2) 行政救濟案例研討：研討校園師生、生生間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及教師、職工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件。	3
3. 綜合研討及學員回饋	2
時數合計	10
授課對象： 1. 需為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且受過高階培訓。 2. 需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 3. 以上兩項資格均備。	

附件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課程表

第 1 天：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9:30-10:00	報到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10:00-10:30	開幕式	國教署長官 秀水高工 劉校長丙燈
10:30-12:00 (90 分鐘)	專題演講：申復法規的溫故與知新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12:00-13:10	午餐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13:10-15:40 (150 分鐘)	案例研討-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申復與行政救濟 探討： (1) 申復案例研討：檢視申復案例的適法性、適當性、增能性，及其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後續影響。 (2) 行政救濟案例研討：研討校園師生、生生間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及教師、職工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件。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15:40-16:00	茶敘、休息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16:00-17:30 (90 分鐘)	綜合研討及學員回饋 (分組研討-申復審議實務運作與探討)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 長榮中學 蔡佳玲主任
17:30-19:00	晚餐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課程表

第 2 天：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40-09:10	報到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09:10-10:40 (90 分鐘)	專題演講：行政程序法深入研析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10:40-10:50	茶敘、休息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10:50-12:20 (90 分鐘)	專題演講： 行政救濟程序之法規與行政法院見解， 尤其是變更教師身分之行政救濟程序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12:20-12:50	綜合討論與閉幕式	國教署長官 秀水高工 劉校長丙燈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12:50~	快樂賦歸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